2025年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部门（单位）预算

目 录

1. 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部门或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部门或单位）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部门（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依据全省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规划，研究制定本校在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教育工作方面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规划。

2.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培养具备职业技能和职业素养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同时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推动产教融合。多样化的办学模式为当地学生提供成长路径，满足学生就业需求和升学的服务支持。

3.完成县委县政府、县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纳入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预算单位仅为单位本级，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部门（单位）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部门或单位）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部门或单位）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部门或单位）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244.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333.9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244.6万元、上年结转89.33万元；支出总计3333.94万元，包括教育支出2738.7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1.0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4.71万元、农林水支出2.7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6.73万元，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

二、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部门或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部门或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244.6万元，上年结转89.33万元, 收入总计3333.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94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5年-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333.94万元，其中：教育支出2738.74万元，占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1.06万元，占7.8%：卫生健康支出184.71万元，占5.5%；住房保障支出146.73万元，占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类）支出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2025预算数为2738.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9.9 万元，主要是用于农村、涉农专业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2025年预算数为172.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2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86.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1万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11万元，和上年预算持平。

5．卫生健康（类）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62.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29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总额减少。

6.卫生健康（类）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22.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9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7. 住房保障（类）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46.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6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经费减少。

8. 农林水（类）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7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部门或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333.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06.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邮电费、工会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24.45万元，主要是工会经费。

四、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部门或单位）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部门或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减少。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

（二）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部门或单位）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部门或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部门或单位）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0万元。

六、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部门或单位）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结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2025年收支总预算3333.94万元。

七、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部门或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部门或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3333.9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89.33万元，占2.7%；经费拨款收入3244.6万元，占97.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4.74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八、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部门或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

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部门或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3333.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6.67万元，占54.2%；项目支出1527.27万元，占45.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1.55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属于非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部门或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部门或单位）本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部门或单位）1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333.9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